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一条：“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2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	-------------------	--	---------	---	--



3	对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	--------------------------------	--	---------	---	---

4	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	---------------------------------	---	---------	---	--

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不满6倍的罚款。	
6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经鉴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从轻、减轻处罚	具备下列所有情形：1.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 涉及耕地不足5亩或其他土地不足20亩；3.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20%的罚款。
---	-----------------------	---	---------	---	--

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从轻、减轻处罚	具备下列所有情形：1.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 涉及耕地不足5亩或其他土地不足20亩；3.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15%的罚款。	
9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20%的罚款。	

10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不满2倍的罚款。	
11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2. 《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其转让、出租、抵押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00万元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违法所得不满20%的罚款。	

1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从轻、减轻处罚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不满6倍的罚款。	
13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不满2倍的罚款。	

1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和他人矿区范围内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无法计量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不足5万元；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以上不满10%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	---

16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3.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三款：“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不足10万元；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不足5万元。	责令改正，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不满20%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	---	--

17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0.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8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边探边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20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措施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21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修订）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从轻、减轻处罚	采矿权人少缴费用不到应缴费用10%的。	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倍以上不满2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22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从轻、减轻处罚	小型矿山：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	----------------	--	--	--

23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从轻、减轻处罚	小型矿山：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	---------	---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不予、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一条：“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不予、免于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及时拆除复垦到位的。 （2）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的。 （3）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2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不予、免于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及时拆除复垦到位的。 （2）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的。 （3）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	-------------------	--	---------	--	--------------	--



3	对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不予、免于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及时拆除复垦到位的。 （2）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的。 （3）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	--------------------------------	---	---------	--	--------------	--

4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不予、免于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及时拆除复垦到位的。 （2）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的。 （3）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	----------------------------------	---	---------	--	--------------	--

5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不予、免于处罚	建设项目施工初次临时占用耕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归还并恢复原状的。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施工初次临时占用耕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临时用地延期标准，并已及时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受理的。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6	对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不予、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恢复原批准土地用途的。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属于政府鼓励的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项目，符合“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7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予、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拆除复垦到位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	-------------------------	--	---------	----------------------------------	--------------	--

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不予、免予处罚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初次临时占用耕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拆除复垦到位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予、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对重建扩建部分及时拆除到位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10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不予、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	-------------------------------------	---	---------	--------------------------------	--------------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在调查终结前改正或者治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规定的“对因土地开发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不属于自然资源处罚事项。
2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4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不予处罚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能够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如实提供调查资料的。	不予行政处罚。	
5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订）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	不予行政处罚。	
6	对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第二款：“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缴纳，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涉及的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不属于自然资源处罚事项。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恢复，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6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7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8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9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四条：“不按本条例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0	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1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3.《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采矿权人必须按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并随工程进度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无矿山的选矿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选矿回收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5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达到指标的。	不予行政处罚。	
2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七条：“破坏、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主动恢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4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不予行政处罚。	
25	对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汇交资料的。	不予行政处罚。	
26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计提的。	不予行政处罚。	
27	对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而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不予处罚	经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